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鵬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及飛機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由於收購飛機款項超過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飛機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向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載有飛機銷售協議詳情之通函。

鵬進亦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飛機租用協議，內容有關鵬進向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分別為每月租金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及每月顧問費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銷售協議

鵬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鵬進就購買飛機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賴粵興先生向本公司推薦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

鵬進

將予收購之資產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兩架多尼爾 228-212飛機。

代價

鵬進就收購已用飛機(其估計餘下可用年期均約為十年)所應付代價為新台幣56,320,000元(相等於約14,328,000港元)，乃作為一項商業決定經公平磋商釐定。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價目表就飛機報價以及本公司將建議價與同類飛機(就飛機型號及出廠日期而言)網上公開可得市價比較而達致該代價。鵬進應以下列方式支付該代價：

1. 於簽訂意向書時支付新台幣2,774,000元(相等於約706,000港元)；
2. 於簽訂飛機銷售協議時支付新台幣2,858,000元(相等於約727,000港元)；及
3. 交付日前支付新台幣50,688,000元(相等於約12,895,000港元)。

收購飛機之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鵬進出售及交付飛機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

1.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已接獲責任保險證書、鵬進妥為簽立之接納證書、委任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傳票代理及其接納委任證明書及正式簽立之飛機銷售協議；
2. 鵬進的經證明組建文件副本及經證明之鵬進董事會議決批准飛機銷售協議條款及其中擬進行交易之副本；
3. 由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接納之律師按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鵬進訂立交易之身份及授權；
4.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已接獲代價及飛機銷售協議條款訂定之任何其他金額；及
5.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之聲明於交付日為真實及準確。

如於交付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仍未達成及未獲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書面豁免或遞延，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通知鵬進，而鵬進須有三個營業日達成未履行之先決條件。倘鵬進未能於三個營業日內達成未履行之先決條件以使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滿意，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鵬進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履行向鵬進出售飛機之責任，而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對鵬進概不承擔有關飛機之責任或負債，而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有權保留按金。

鵬進向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及提取飛機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

1. 飛機於交付日已存在；
2. 飛機於交付日或之前並無蒙受全部損失；
3.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銷售協議內作出之聲明於交付日為真實及準確；及
4. 飛機處於飛機銷售協議所述之交付狀況。

飛機銷售協議並無條文訂明倘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條件須負之責任。飛機銷售協議須受台灣之法例監管及據其詮釋。

售後服務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於飛機交付日後六個月期間向鵬進提供現時之工具裝備支援而毋須手續費。

保險

鵬進將列明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交付日後三年期間之額外受保人。將與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過往有關之可能發生保險索償列入受保範圍內乃行內慣常做法。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收購飛機款項超過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飛機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向股東發出及寄發一份載有飛機銷售協議詳情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飛機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出租方：

鵬進

承租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詳情

根據一份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同意租賃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並就飛機之安全操作向其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的經驗及有能力管理飛機投資。飛機租賃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飛機租賃協議之生效乃以飛機銷售協議之完成為先決條件。

代價：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飛機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顧問費分別為每架飛機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及每月1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乃參考本公司從其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就同類飛機的租金之報價釐定，而條款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為準。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為保障鵬進之權益，倘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租賃協議年期內決定不再繼續飛機租賃協議，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每架飛機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之固定價格購買該等飛機，另加支付每架飛機三年之總租金之餘額。倘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飛機租賃協議屆滿後決定不再延續飛機租賃協議，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須以每架飛機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之固定價格購買該等飛機。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購買飛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應付鵬進之每年租金及顧問費上限將分別為3,9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訂約方間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為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飛機租賃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為保持本集團繼續發展，董事會全面考慮每一個有利於本集團之投資機會，不限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旨在從投資中獲取最大回報。考慮到其目前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目前最佳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具備來自營運產生之充裕財政資源以撥付購買飛機所需。鑒於本集團純粹租賃飛機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將獲得潛在穩定收入，董事相信購買飛機能帶來最大回報。有關飛機日常營運之一切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險費用將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承擔。除收購飛機之成本外，本公司將僅招致租賃飛機產生之任何稅務負債費用。董事認為購買飛機並將其租賃予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飛機銷售協議及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鵬進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飛機銷售協議及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鋼板及鋼管加工及製造業務，供應客戶用於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主要通過間接出口銷售供應海外市場。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台灣經營國際和國內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台灣外島國內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飛機」 | 兩架 多尼爾 228-212 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
| 「飛機銷售協議」 | 鵬進及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兩架飛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 |

「營業日」	台北、倫敦及紐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付條件」	主要條件包括飛機(i)須擁有有效之台灣民用航空局適航證明書；(ii)在交付日後三個月內並無出現超過1,800小時中斷飛行之重大維修工程；(iii)於交付日並無未履行之遞延維修項目；及(iv)於交付前進行一小時示範飛行及糾正於該示範飛行中察覺之所有維修以外之缺陷。
「交付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鵬進及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45日內之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鵬進」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部損失」	(i)飛機之實際或推定全部損失；或(ii)飛機被劫持、行竊或徵用或被任何政府或代表任何政府或以任何政府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扣留、扣押、拘留或充公，惟飛機於六個月內獲釋者除外；或(iii)飛機不論任何原因被銷毀、無法補救損壞或永久性不再適合作正常用途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3.9307元及1美元兌7.8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